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47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洪天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637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330元(計算式：6,830元－500元＝6,330元)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80,72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1,843	102/1/25	115/4/14	(13+80/365)	15%			320,914.72
小計									320,914.72	
合計	501,637									